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6/0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2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劉炳章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選舉正副主席

葉國謙議員提名黃宏發議員為事務委員會主席。吳亮星議員附議。黃宏發議員接納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宏發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

3. 吳靄儀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黃宏發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納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慧卿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2至200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決定，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應在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如有需要，亦可改期舉行。

6. 委員閱覽2002至2003年度會期的例會日期。由於2003年4月第三個星期一是假期，委員同意2003年4月的例會應在稍後改期舉行。

7. 委員亦注意到，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訂於2002年10月21日(即該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各項建議的諮詢文件。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2002年10月的例會應改於2002年10月2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02-03號文件附錄V)

8. 委員同意在2002年10月21日下次會議上，跟進“主要官員投資／利益的申報及處理”一事。

(會後補註 —— 按照主席的指示，“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責任”已納入2002年10月21日下次會議的議程內。此議項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處理。)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17日